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7. 審議批准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8.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10.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馮焯權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朱紅軍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祝九勝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趙宗仁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錢嘯軍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申報歷史包袱處置及呆賬核銷有關事項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吳學民、許德美、張仁付、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過仕剛、錢正、吳天、高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根有、歐巍、王世豪、張聖懷。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7.24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4年7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4年7月1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這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這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收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